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竹檢貴106變價字第00000021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拍賣本署106年度變價字第4號案件，偵查中扣押之自用小客車壹台（廠牌型號：MASERATI Ghibli S Q4），有意承購者屆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到場競買。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應行注意事項，本件經本署檢察長於106年12月13日核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拍賣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情事，經被告同意，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自用小客車壹台（參變價拍賣扣押物清冊）。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107年1月29日14時至16時，及107年1月30日14時至16時。開放登記之時間為107年1月29日10時至12時、107年1月30日10時至12時（請先電話預約登記，預約電話：03-6677999分機2610、2304）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亦可先至本署

官網拍賣區觀覽)

七、拍賣方式：詳如附件。

檢察長姜貴昌

